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樓

承辦人：張晨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27

電子郵件：fang1118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90074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9D044031_109D2021385-01.odt、109D044031_109D2021386-01.odt、
109D044031_109D2021387-01.odt、109D044031_109D2021388-01.odt、
109D044031_109D2021389-01.odt、109D044031_109D2021390-01.odt、
109D044031_109D2021391-01.odt、109D044031_109D2021392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獎勵對環境保護有功人員，辦理
110年環境保護專業獎章（下稱本獎章）請頒推薦，檢送
請頒本獎章事實表相關資料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
屬及轄內環境保護專家學者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9年12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91204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章頒給作業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貴單位（臺端）如有符合推薦資格者，請參照「請頒本獎章事實表填寫說明」填寫「請頒本獎章事實表」（1式2份）於110年3月31日前填送後以掛號郵寄該署彙辦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時不予受理），以利進行審查作業。



四、檢附「本獎章頒給辦法」「本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「請頒本獎章事實表」及「請頒本獎章事實表填寫說明」各1份。

五、上述表格資料，歡迎至本該署網站(<https://www.epa.gov.tw/>)→「環境主題」→「環評與教育訓練」→「環境教育資訊系統」→「歷史資料」→「社會環境教育」→「環保專業獎章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